



「支持母乳哺育 鬥陣做伙相挺」 濾鏡宣言抽獎活動

活動須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目 錄

壹、活動緣起	3
貳、辦理單位	3
參、活動主題	3
肆、參加資格	3
伍、活動日期及參與方式	3
陸、參與活動流程	3
柒、獎勵方式	4
捌、注意事項	5

壹、活動緣起

為達成保護、促進及支持母乳哺育，國際母乳哺育行動聯盟(WABA)每年均規劃宣傳主軸，今年以「從教育與支持，加速母乳哺育行動(Step up for Breastfeeding : Educate and Support)」作為國際母乳哺育週的口號，希望全面提升民眾對於母乳哺育的支持與教育，讓民眾對於母乳哺育有深入的了解，而理解與體諒哺乳媽媽的辛苦，給予哺乳媽媽更多的支持，並提供友善的哺乳環境。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二、承辦單位：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活動主題

為支持母乳哺育，此次辦理濾鏡宣言抽獎活動，透過深受廣大民眾喜愛分享的社群濾鏡，邀請民眾選用母乳哺育宣言 AR 濾鏡，錄製影片或照片後，發布於個人 FB、IG 動態貼文牆，並於國民健康署 FB 粉專活動貼文@一名媽媽或準媽媽，並留言『我支持母乳哺育』，完成以上任務，即可參加抽獎，讓民眾向身邊母乳哺育的媽媽表達支持，倡議全民一起守護寶寶和媽媽並支持母乳哺育。

肆、參加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不限年齡，均可參加。

伍、活動日期及參與方式

一、活動日期：111 年 8 月 3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二、參與方式：民眾選用活動專屬濾鏡，錄製影片或照片後，上傳至個人 FB、IG 動態牆公開分享，並於國民健康署 FB 粉專活動貼文完成指定留言，即符合活動抽獎資格。

陸、參與活動流程

一、選擇濾鏡模組及宣言：參與民眾可從五個模組與宣言(媽媽、爸爸、

親友、職場、自訂)依個人喜好選擇套用，若選擇自訂模組可自行輸入宣言文字，完成後即可產生濾鏡效果。濾鏡宣言連結:FB (<https://reurl.cc/rRl0r1>) 或 IG (<https://reurl.cc/Qbp2eo>)

二、套用濾鏡錄影或拍照：套用活動濾鏡宣言，並與濾鏡宣言同框拍攝一段影片或照片。

三、上傳個人FB、IG 動態貼文牆：將拍攝完成的濾鏡宣言影片或照片，上傳至個人FB、IG 動態貼文牆消息分享，並請將狀態設定為「公開」。

四、粉專活動貼文留言：完成上述步驟，並至國民健康署 FB 粉專活動貼文@一名媽媽或準媽媽並留言『我支持母乳哺育』，即獲得抽獎資格。

活動濾鏡圖參考示意



柒、獎勵方式

一、抽獎資格：於活動期間內，完成個人FB、IG 動態貼文牆公開分享活動濾鏡宣言影片或照片，並於國民健康署 FB 粉專活動貼文@一位媽媽或準媽媽，留言『我支持母乳哺育』之參與者，即符合活動抽獎資格。

二、活動獎項

1. 頭獎：iPhone13 6.1 吋 128G 2 名

2. 貳獎：PHILIPS 舒眠抗敏空氣清淨機 2 名

3. 參獎：超商電子禮券 500 元 10 名

4. 普獎：超商電子禮券 200 元 25 名

三、每人僅限中獎一次（依真實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為準），如有發現重複中獎之情況，或冒用他人姓名參加活動，將取消中獎資格。

四、將透過隨機抽選程式作為抽獎工具，並全程側錄以昭公信。

五、得獎名單將於 111 年 9 月下旬公佈在國民健康署 FB 粉專活動貼文下方留言處。

六、若得獎人未於通知發出後 5 天內回傳領獎程序相關資料，將視為自主放棄領獎。

捌、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僅限於設籍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之國民參加，獎品將以郵局掛號寄送，寄送地址亦僅限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二、同意下述個人資料蒐集事項，始得參加本活動：

（一）蒐集個人資料公司：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二）蒐集之目的：抽獎活動及獎項發放。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居住住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次年所得申報開始日前利用。另中獎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得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被移轉至台灣、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以外地區。

- 四、參加者須遵守活動相關規定，並保證所有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真實且正確。
- 五、主辦(承辦)單位得使用得獎人資料辦理中獎及領獎相關事宜。
- 六、參加者不得以非法、欺騙、不實、不公平、不適當、盜用他人作品及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參加或得獎資格，亦不得從事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形(包括上傳病毒或惡意程式)，違反者將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致損及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參加者應擔保其所使用之影片、照片、留言內容皆為本人單獨擁有完整所有著作權之著作，並擔保其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八、請將貼文保留至中獎名單公布後，如活動小組審核中獎者資格發現貼文移除或無設定公開，將取消參加者之參加及中獎資格。
- 九、活動小組對參加者上傳之影片、照片及留言內容不負智慧財產權、肖像或其他權利之審查責任，參加者需自行檢查負責。謹再提醒，若您上傳的照片中包含非本人之肖像、著作，請事先取得當事人同意，以免違反相關法規。活動小組已善盡告知之責任，參加者引發之法律責任皆屬參加者個人行為，概由參加者自負全責。
- 十、參加者上傳之影片、照片、留言及網路上之發言內容不得涉及色情、血腥暴力、誹謗、人身攻擊、宗教與政治議題、妨礙社會正當風氣、違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等情事之畫面。如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形時，一經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活動小組除得立即取消參加者之參加及中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品。
- 十一、如得獎人提供之資料錯誤、不全、模糊不清，或所檢附之人員資料與得獎人身分不同卻無相關證明文件說明等情況，主辦(承辦)單位得要求得獎人重新提供資料，或補送其他證明文件，直至資料完妥為止，如超過領獎期限，而資料仍有缺漏，則視同放棄領獎，故請得獎人提前辦理。

十二、獎品以實物為主，中獎人不得指定獎品樣式、折換現金或要求更改。

十三、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得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品之權利。

十四、獎品寄送僅限台灣、澎湖、金門、馬祖、蘭嶼及綠島地區。

十五、本國稅法相關規定：機會中獎稅（本國人 10%、外籍人士 20%）

（一）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次年初執行單位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後，始發予中獎獎項，執行單位皆會開立扣繳憑單。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中獎者須先負擔 10%機會中獎所得稅。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中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者之法定義務，概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二）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除寄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至得獎人電子信箱外，得獎人應先繳納機會中獎稅，於確認收得該繳納收據正本，且得獎人之領獎資料確認無誤後，始得發放獎品。得獎者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十六、本活動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取消本活動以及審核、確認得獎之最終決定等權利。